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決議：(i)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有關授出涉及的承授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條以具名方式披露，且該等承授人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2026年8月27日
購股權數目	:	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
第一批	:	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營運團隊人員。

歸屬時間表 : 本批次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購股權 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2027年8月27日	30%	1,110,000
2028年3月31日	30%	1,110,000
2029年3月31日	40%	<u>1,480,000</u>
		<u><u>3,700,000</u></u>

第二批 : 合共1,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研發團隊人員。

歸屬時間表 : 本批次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購股權 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2027年8月27日	20%	260,000
2028年3月31日	20%	260,000
2029年3月31日	20%	260,000
2030年3月31日	20%	260,000
2031年3月31日	20%	<u>260,000</u>
		<u><u>1,300,000</u></u>

每股股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 9.4港元

行使價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9.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35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 9.4港元

業績目標：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回撥機制：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回撥機制之規限。

在不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i)單方面辭任且未能符合終止通知期之規定；(ii)因違反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及勞工紀律而被開除；(iii)因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任何重大規定，如不競爭、保密或本公司資料安全；(v)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或(vi)倘授出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存在顯示或導致任何所訂業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嚴重不準確的情況，則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所有已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及據此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有效期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

(B) 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2026年8月27日

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承授人：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人員，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

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百分比	涉及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2027年8月27日	34%	340,000
2028年3月31日	33%	330,000
2029年3月31日	33%	<u>330,000</u>
		<u><u>1,000,000</u></u>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之購買價：無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9.4港元

業績目標：此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回撥機制：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受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回撥機制之規限。

在不影響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的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i)單方面辭任且未能符合終止通知期之規定；(ii)因違反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及勞工紀律而被開除；(iii)因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任何重大規定，如不競爭、保密或本公司資料安全；(v)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或(vi)倘授出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存在顯示或導致任何所訂業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嚴重不準確的情況，則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所有已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及據此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就授出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及宗旨，本公司認為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將透過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時合計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達成。因此，於授出後，合共206,946,409股新股份仍可供日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中31,886,094股新股份可供日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有資格收取授出的任何人士
「授出」	指	本公告所披露的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個別或共同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指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即2026年8月27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有關授出之要約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福貴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福貴先生、梁在中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